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26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公安局业务装备采购项目（2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186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事业编警务终端（核心产品）	荣耀	Magic7pro	台	149	5550	826950	1年
2	警务终端系统开发服务	定制	/	套	149	1350	201150	1年
3	通信服务费	移动定制	/	套	149	1950	290550	30个月
总价	小写：¥ 1318650.00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完成电话或线上响应
- 解决问题时间：2小时内出具初步故障定位及处置方案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市获嘉分公



司、获嘉县迎宾大道与健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18837301296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获嘉县公安局(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需方验收完毕后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供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供方（签字）：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电话：188373012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需方（盖章）：获嘉县公安局

需方（签字）：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与元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1393876232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03281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1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